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承辦人：程藍萱
電話：(02)2926-6888分機5416
傳真：(02)2926-1087
電子信箱：cls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1201002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、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表
(99945_11201002470_1_ATTACH1.pdf、99945_1120100247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館雙和藝廊及臺灣藝文走廊113年7-12月展覽檔期開放申請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單位或貴校相關系（所、班）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館四樓雙和藝廊、一樓臺灣藝文走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中和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館入口網/活動訊息/展覽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，mail至 cls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至本館企劃推廣組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13年7-12月展覽檔期」。
- 四、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「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出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2/09/05



041120076477 有附件



院
副本：電 2023/09/05 文
交 08:19:31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